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

平环审〔2021〕14号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《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——城区段橡胶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意见

鲁山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申报的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——城区段橡胶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等材料均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鲁山县县城南部沙河段，主要建设上下游两座橡胶坝，在沙河河道内进行建设，其中上游橡胶坝位置在堤顶桩号K14+200处，下游橡胶坝在堤顶桩号K16+500处。上游橡胶坝设计共8孔，单孔净宽75m，总净宽600m，设计挡水位125.0m；下游橡胶坝设计共8孔，单孔净宽80m，总净宽640m，设计挡水位121.9m。项目施工方式为基坑开挖→按设计要求整理建基面→混凝土边墩→混凝土底板浇筑→锚固系统施工→坝袋安装→基坑回填→控制系统安装。施工临时辅助工程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围堰（共布置2个生产生活区，包括生活区、施工材料堆放场、综合加工厂及仓库、机械车辆停放场；施工围堰主体工程设计分两期实施，一期施工两侧坝段，在两端分别修建U型均质土围堰，迎水面编织袋装砂砾石防护，二期施工剩余坝段，修建临时均质土围堰）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编制规范，内容全面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结论可信，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同意该项目要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内容，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对施工和运营单位严格要求，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。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、运营期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恢复；施工期产生的粉尘、废水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

妥善处理。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攻坚要求，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；主要施工期为10月-次年5月，汛前围堰拆除，恢复原河道的行洪能力，不因施工而降低河道的渡汛标准，汛期停止施工。施工生活区禁止设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，配备门禁监控和视频监控；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符合环境攻坚要求的车辆和油品；禁止在河道范围内进行设备及车辆维修作业；施工期基坑排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和酸碱调节后综合利用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，严禁施工废水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；

2、按照规范可行的调度运行原则对橡胶坝进行管理，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切实保证下泄生态基流量；汛期服从防洪调度，6月21日~8月20日塌坝运行，8月末开始蓄水；非汛期当上游发生洪水或上游水库紧急放水时，根据预报及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要求，2.0小时内完成塌坝运行；遇特殊干旱年，应服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急供水调度；橡胶坝正常蓄水位应维持在最低景观水位以上，当来水量小于最小生态用水量，且水位高于景观基本水位时，按最小生态水量下泄，当来水量小于最小生态用水量，且水位低于景观基本水位时，按来水量下泄，生态基流下放量通过闸门控制；项目运行后对河道和下游水质、河流富营养化以及水生生物等加强监测，若下游水体污染物浓度超标，及时查找原因，解决问题，并在问题解决前维持塌坝运行。

3、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和运营；在河道水源保护区范围边界处安装隔离网，禁止人员出入以及人为破坏活动。全面取缔和防控在沙河河道内设置排污口；运营期河道内禁止开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活动。

4、本工程挖填平衡后，弃方全部用于堤防建设及河道平整等沙河河道内其他工程，弃方禁止向河道外运输，严禁从河道内外运土方和砂石。

5、通过对因事故产生的泄露油品及时清理，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等措施防范施工期环境风险；运营期及时收割清理河道内枯死的植物；通过对河道进行实时监测，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等措施防范运营期环境风险。同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定期演练，切实防范环境风险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。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须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经办人：环评科

2021年7月5日

抄送：市环境监察支队，市环保所，鲁山分局，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